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 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负责组织和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3、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4、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配合上级部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5、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贯彻执行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管理工作。6、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7、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8、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9、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县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10、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县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县级地方标准，负责县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推动和国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11、负责统一管

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12、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13、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以及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抽查检验与核查处置。14、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上市后风险管理处置工作。15、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16、承担泽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泽州县质量强县领导组、泽州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泽州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18、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19、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20个（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综合协调和应急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标准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财务股（内审股）、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股）；局下设直属事业单位3个（泽州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泽州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泽州县市场综合保障中心（泽州县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泽州县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派出机构16个。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0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6.61	3825.49	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08	934.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4.39	264.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5.20	385.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09.15	本年支出合计	5410.28	5409.15	1.12
上年结转	1.1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410.28	支出总计	5410.28	5409.15	1.12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09.15	5409.15					1.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5.49	3825.49					1.1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25.49	3825.49					1.12
2013801	行政运行	3004.76	3004.7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9	20.4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8.00	3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434.58	434.5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7.65	327.65					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08	93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08	934.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95	280.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2	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87	42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44	21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39	26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9	26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0	55.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33	118.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0	82.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6	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20	38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20	38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20	385.2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10.28	5023.01	38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6.61	3439.35	387.2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26.61	3439.35	387.26
2013801	行政运行	3004.76	3004.7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9		20.4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8.00		3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434.58	434.5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8.77		32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08	93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08	934.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95	280.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2	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87	42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44	21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39	26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9	26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0	55.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33	118.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0	82.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6	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20	38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20	38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20	385.2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0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6.61	3826.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08	934.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4.39	264.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5.20	385.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09.15	本年支出合计	5410.28	5410.2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410.28	支出总计	5410.28	5410.2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09.15	5023.01	386.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5.49	3439.35	386.1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25.49	3439.35	386.14
2013801	行政运行	3004.76	3004.7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9		20.4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8.00		3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434.58	434.5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7.65		32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08	93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08	934.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95	280.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2	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87	42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44	21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39	26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9	26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0	55.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33	118.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0	82.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6	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20	38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20	38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20	385.2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23.01	4731.30	291.71
工资福利支出		4437.65	4437.6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2.42	1272.4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7.98	197.9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5.25	525.2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9.92	29.9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67	300.6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25.46	25.4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88.17	788.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1.39	371.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7.48	57.48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5.70	185.7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74	28.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0.88	150.8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35	23.3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9.64	69.6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78	10.7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41	6.4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5	1.6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36.16	336.1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9.04	49.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	6.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71		291.7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6.00		76.0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2.51		22.5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8.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8.61		68.6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0		50.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		3.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65	293.6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60.37	260.3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2.08	32.0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 20	1. 20	
-----	---------	-------	-------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50	8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45.00	45.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0	42.50		
合计	87.50	87.5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64.22	264.22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22	264.22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14	386.14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6.12	316.12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专项柳树口镇石瓮河村	1.50	1.50				
基层所运行经费	50.00	50.00				
标准化工作经费	5.00	5.00				
打传、反不正当竞争经费	20.00	20.00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经费	38.00	38.00				
遗属补助	20.49	20.49				
基层市场监管所修缮经费	55.00	55.00				
2026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	12.00	12.00				
公务用车更新	30.00	30.00				
惠商保	29.13	29.13				
安全工作经费	55.00	55.00				
泽州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70.02	70.02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00	15.00				
检验检测工作经费	55.02	55.02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1.12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1.12		
2025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部分）	1.12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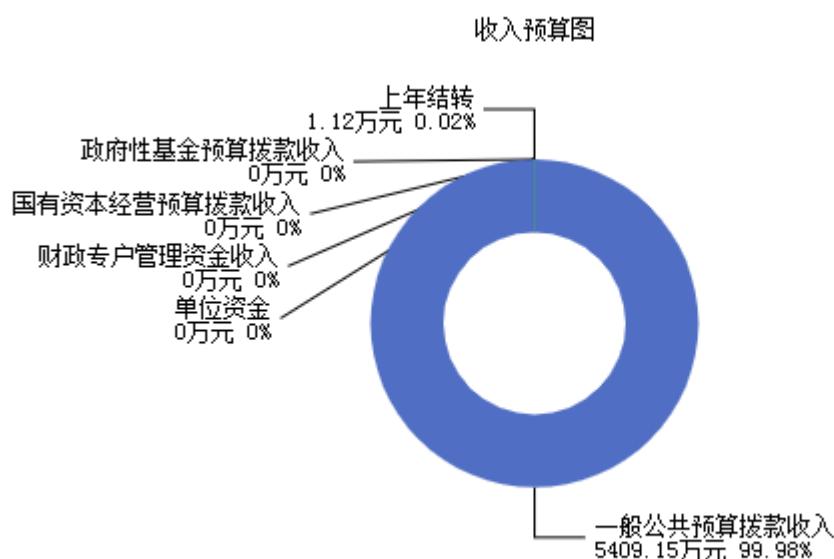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5,410.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09.15万元，上年结转1.12万元，比上年增加123.79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人员经费增加。2026年本年收入总计541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26.61万元，占比70.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4.08万元、占比17.26%；卫生健康支出264.39万元、占比4.89%；住房保障支出385.20万元，占比7.12%等；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410.2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409.15万元，上年结转1.12万元，比上年增加123.79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5,410.2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09.15万元，占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2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541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23.01万元，占92.84%；项目支出387.26万元，占7.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1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10.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409.1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26.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4.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4.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5.2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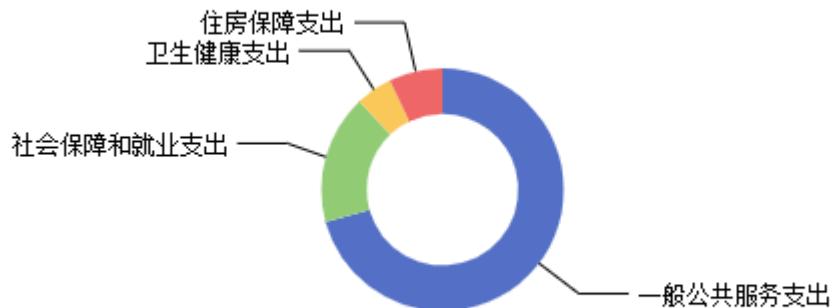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409.15万元，比上年增加304.13万元，增长5.9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409.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25.49万元，占70.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4.08万元，占17.27%；卫生健康支出264.39万元，占4.89%；住房保障支出385.20万元，占7.1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023.0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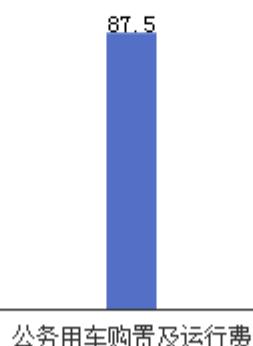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4,731.3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91.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87.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4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4.2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2万元，下降1.2%，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0.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7.8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8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86.1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下属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386.1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384.6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5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386.1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384.6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5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泽州县202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文化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泽文办字【2024】3号)要求,我局作为成员单位,每年主要负责“两节”期间丹河新城小商户的组织、点位设置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为组织小商户有序规范经营,需为小商户搭建经营棚,约50-60个,需经费1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泽州县202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文化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泽文办字【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做好两节期间文化活动,保障小商户有序规范经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对经费使用方向进行控制,保证项目能按照相关指标进行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两节期间搭建经营棚,组织小商户有序规范经营,切实做好两节期间文化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做好两节期间文化活动,保障小商户有序规范经营。				切实做好两节期间文化活动,保障小商户有序规范经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经营棚数量	≥50个	数量指标	搭建经营棚数量	≥50个
		质量指标	经营棚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营棚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营棚搭建完成时间	两节前	时效指标	经营棚搭建完成时间	两节前
		成本指标	经营棚搭建标准	≤2500元/个	成本指标	经营棚搭建标准	≤25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喜庆祥和节日氛围	营造	社会效益	营造喜庆祥和节日氛围	营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650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责及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疗恭城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对辖区内四品一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进行行政许可、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案件稽查、宣传、抽检检验、安全监测等。5月份开展化妆品宣传、6月开展“国际禁毒日”宣传、9月开展“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宣传、12月开展艾滋病日宣传等活动。全年开展一到二次商品一械业务培训,培训人数约150人。我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检查,组织召开全县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全县“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制定年度抽检计划,组织开展抽检工作(计划1350批次),进行应急预案修订,下半年开展“两个责任”培训工作,参与人数约800人,同时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工作,全年开展全县420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矿山井上特种设备安全、城镇燃气、锅炉、气瓶、电梯、厂内机动车、化工企业等专项整治;保障重点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成重点企业双随机日常检查25家次。6月份开展安全生产日宣传活动,参与人数约120人;6月29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宣传活动,参与人数约50人。6月份开展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演练,9月份开展一次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特种设备监察人员B证换证培训,培训人数约50人,全年开展966333电梯三级救援平台建设,本项经费主要用作宣传培训、办公费、差旅费、应急演练费用等,其中A4纸购买2万元,印刷费2万元,应急演练维修、应急演练费用10万元,办公用品购置、宣传费用10万元,培训费10万元,劳务费约2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泽政发〔2013〕99号)和《泽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泽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局承接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9〕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健全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药品监督管理各项工作,需要财政预算经费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四品一械、特种设备等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经费使用方向进行控制,保证项目能按照相关指标进行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切实履行监管职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章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5月份开展化妆品宣传、6月开展“国际禁毒日”宣传、9月开展“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宣传、12月开展艾滋病日宣传活动。全年开展一到二次商品一械业务培训,下半年组织召开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进行应急预案修订,下半年开展“两个责任”培训工作,全年开展全县420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矿山井上特种设备安全、城镇燃气、锅炉、气瓶、电梯、厂内机动车、化工企业等专项整治;保障重点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成重点企业双随机日常检查25家次,6月份开展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演练;9月份开展一次特种设备安全培训、特种设备监察人员B证换证培训,全年开展966333电梯三级救援平台建设等。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全县特种设备杜绝发生死亡事故,实现全县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设备登记率、人员持证率分别达到100%,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形成五个体系,实现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安全责任体系、应急救援体系、信息共享体系、安全评价体系,实现科学监管,建设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保证全县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全年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四品一械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率达到100%;深入推进专项整治,统一集中开食品药品领域重点专项整治;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食品抽样检测工作			全县特种设备杜绝发生死亡事故,实现全县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设备登记率、人员持证率分别达到100%,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形成五个体系,是构建动态监督体系、安全责任体系、应急救援体系、信息共享体系、安全评价体系,实现科学监管,建设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保证全县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全年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四品一械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率达到100%;深入推进专项整治,统一集中开食品药品领域重点专项整治;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食品抽样检测工作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开展次数	1次	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1次	
		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开展次数	1次	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1次	
		四品一械知识宣传次数	≥4次	四品一械知识宣传	≥4次	
	时效指标	培训内容覆盖率	100%	培训内容覆盖率	10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	10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0%	
		特种设备安全培训开展时间	9月底前	特种设备安全培训	9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6月份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6月份	
		监督检查及时性	及时	监督检查及时性	及时	
		出差人员市内交通补贴	≤80元/天/人	出差人员市内交通	≤80元/天/人	
	经济效益	宣传活动成本	≤2万元/次	宣传活动成本	≤2万元/次	
		社会效益	0次	社会效益	0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80041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县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县级地方标准,负责县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推动和国际对称采标相关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化工作中发生的宣传费2万元、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1万元,总计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经费用于保障标准化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对经费使用方向进行控制,保证项目能按照相关指标进行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在10月14日世界标准日组织全局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上半年推荐优势企业参加国际标准化培训班,引导、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的制定,日常组织标准监督检查,线上检查标准执行情况,引导帮扶企业积极申报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和地方标准申报工作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标准化法宣传活动,组织会议培训,引导和动员龙头企业创造条件,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推动地方标准制定。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标准化法宣传活动,组织会议培训,引导和动员龙头企业创造条件,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推动地方标准制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次)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引导企业参与地方标准申	引导	质量指标	引导企业参与地	引导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开展	10月14日		世界标准日宣传	10月14日	
	成本指标	宣传活动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宣传活动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标准化知识群众知晓情况	知晓	社会效益	标准化知识群众	知晓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055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打传、反不正当竞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2021)、《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的意见》(晋工商直字【2012】177号)》等文件,本经费用于:1、公开招标第三方评估机构;2、聘请专家进行业务培训;3、学习外地先进经验;4、公平竞争审查宣传;5、对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文件进行评估;6、邀请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参加业务交流;7、购置打传专用设备等。其中用于支付第三方的咨询服务费约7.9万元,办公用品及电脑耗材等3万元,资料印刷费用3万元,宣传费4.1万元,版面制作等2万元,共计200000元。						
立项依据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2021)、《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的意见》(晋工商直字【2012】177号)》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打传规直”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需要专项经费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对经费使用方向进行控制,保证项目能按照相关指标进行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召开一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开展一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培训。下半年开展一次大型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海报,纪念品。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部门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探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高校等提升审查质量,定期评估审查效果。开展节假日市场价格专项检查活动。对生活必需品价格、餐饮服务业价格、商贸零售价格等重点检查领域开展持续价格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强化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宣传,严密防范传销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传销活动的警惕性,震慑不法分子,进一步挤压传销活动在我县的生存空间,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我县市场经济秩序,保持社会稳定。通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工作,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和妨碍市场竞争的各种制度束缚,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通过强化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宣传,严密防范传销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传销活动的警惕性,震慑不法分子,进一步挤压传销活动在我县的生存空间,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我县市场经济秩序,保持社会稳定。通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工作,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和妨碍市场竞争的各种制度束缚,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传”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次数	≥1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次数	≥1次		“打传”宣传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工作覆盖率	100%		工作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0月前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培训讲课费标准(副高级)	≤500元/学时	成本指标	培训讲课费标准	≤500元/学时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打传意识提升情况	提高	社会效益	群众打传意识提升情况	提高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20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更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执法车辆29辆,其中4台一汽大众捷达轿车购于2009年3月,现已运行15年,使用年限较长,耗油量大,维修费用高,车况差。为便于工作,经上级同意,拟购置新能源车辆2台。配备价格约15万元每台,购置费用30万元。					
立项依据		2024年11月1日县长批示。2024年12月2日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执法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对经费使用方向进行控制,保证项目能按照相关指标进行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前完成前期工作,12月前完成购置工作和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底前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及款项支付工作,保障执法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年底前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及款项支付工作,保障执法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数	≥2辆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数	≥2辆
		质量指标	车辆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车辆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流程合规率	100%		购置流程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6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6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车辆购置标准	≤15万元	成本指标	车辆购置标准	≤1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执勤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704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惠商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264	年度资金总额:	291,2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1,2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1,2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户为单位,为泽州市正常开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每户100元保险费。保费总额以5:3:2的比例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负担。补助保费总额291264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晋市市监【2023】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对经费使用方向进行控制,保证项目能按照相关指标进行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以户为单位,为泽州市正常开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保险费,年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县区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保障县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流程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流程合	10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户保险费财政负担金额	≤20元	成本指标	每户保险费财政	≤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个体工商户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709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市场监管所修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层市场监管所作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民生安全的前沿阵地,承担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职责。近年来,我局部分市场监管所因建成时间久远,办公场所基础设施老化严重,地面沉降、墙体裂缝、渗水问题突出,线路老化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因办公环境恶劣、线路老化导致办公设备故障率高,严重影响执法记录、信息录入等工作效率,制约基层监管服务水平提升。为夯实基层监管基础,保障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现需对市场监管所进行修缮。经测算,基层所墙体及地面修复、水电线路改造、消防及安全设施升级等共需经费5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解决基层市场监管所修缮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基层市场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对经费使用方向进行控制,保证项目能按照相关指标进行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前完成基层市场监管所维修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基层所办公环境,保障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提升基层监管服务水平。			改善基层所办公环境,保障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提升基层监管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基层所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维修基层所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开展及	100%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55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执法形象提升情况	提升	社会效益	执法形象提升情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工作人员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11542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所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在下辖乡镇设立了15个市场监管所，承担全县市场监管的综合工作，此项经费用于支付基层所办公费、伙食费、水电费等。其中办公费20万元，用于购置办公用品、印刷宣传资料等；伙食费22万元，用于购买蔬菜米面粮油，燃气费2万元，电费4万元，水费1万元，电话费网费1万元。							
立项依据	财综【2008】61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妥善安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算，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提供财力保障，不能因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而影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经费为基层所日常工作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对经费使用方向进行控制，保证项目能按照相关指标进行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切实履行监管职能，按期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根据各股室安排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配合各股室开展日常工作，提升服务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切实履行监管职能，提升服务水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为办事群众服好务，为泽州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所数量	15个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所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日常监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监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年报工作开展时间	上半年	时效指标	年报工作开展时间	上半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标准	≤10元/天/人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标准	≤10元/天/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市场规范性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市场规范性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11528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管理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维护我县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我局负责组织和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目前开展监督检查,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处理投诉举报线索等,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12月4日开展宪法日宣传活动,参与人数约50人,宣传成本1万;半年开展一次系统督查工作,每次参加人数约50人左右,开展2-3次集中业务培训,参训人数约300人,资料印制、场地费、误餐费等花销约2万;日常行政执法,行政文书文书的印制,共耗约3万左右;为执法人员订购执法办案工具节约80本,经费约需1万元,购置办公公用品及电脑耗材7万元,315宣传活动宣传单张3万份,差旅费、执法人员下乡补助10万元,内网光钎费11万元,共计经费3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劳动合同法》,分局承担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确保执法经费专项经费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经费用于保障分局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对经费使用方向进行控制,保证项目能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厉打击各路违法违章行为,按期开展各项工作,如12月4日开展宪法日宣传活动,315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等活动。半年开展一次系统督查工作,开展2-3次集中业务培训,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是巩固依法治税成果,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强化依法行政职能,努力营造新形势下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抓住重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对企业登记行为的监管,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和市场监管力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三是拓展领域,加强新兴领域监管,积极拓展网络市场监管、金融市场监管、涉外主体监管的方式方法。				一是巩固依法治税成果,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强化依法行政职能,努力营造新形势下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抓住重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对企业登记行为的监管,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和市场监管力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三是拓展领域,加强新兴领域监管,积极拓展网络市场监管、金融市场监管、涉外主体监管的方式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数	≥5次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0人次
			培训次数	≥2次		培训次数	≥2次
			培训人次	≥200人次		案件办理数	≥200起
			案件办理数	≥200起		执法专项行动开展	≥5次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98%	
		执法行为合规性	合规		执法行为合规性	合规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执卷审查工作开展频次	每半年		执卷审查工作开展	每半年	
		培训成本	≤2万元/次		培训成本	≤2万元/次	
		出差人员用餐补贴	≤100元/天/人		出差人员用餐补贴	≤100元/天/人	
	效益指标	出差人员市内交通补贴	≤80元/天/人		出差人员市内交通	≤80元/天/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市场经济秩序		社会效益	改善市场经济秩序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284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专项柳树口镇石瓮河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保障驻村工作队基本工作需求，激发驻村干部工作热情，激励担当作为，特设置本项经费，主要用本局驻柳树口镇石瓮河村工作队工作经费。驻村工作队成员3人，工作内容包括：（1）每月走访脱贫户，做好防返贫监测，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2）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为未就业人员搭建就业桥梁，实现稳定就业。（3）推进农业科技应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4）加强社区思想道德建设，倡导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5）推进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6）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其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资金支出构成：工作队驻村补助15000元（80元/人/天）。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员会干部下乡办公室关于申请驻村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的请示》泽乡办发【202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落实驻村帮扶“六化十到位”要求，压实帮扶责任，构建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中共泽州县委组织部、泽州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泽州县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我局制定了《驻柳树口镇石瓮河村工作队2026年度工作计划》，主要领导每季度，分管领导每月到村调研一次，下乡办每季度不定时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驻村帮扶工作，1做好相关惠民政策宣传；2每月走访一批脱贫户，做好防返贫监测，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3每季度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为未就业人员搭建就业桥梁，实现稳定就业；4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5协助村两委开展医保缴纳、森林防火、防汛、“一键报贫”系统和“1+N”、“等宣传，信息收集、系统录入更新等各项工作，6积极开展消费帮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基本工作需求，激发驻村干部工作热情，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保障各项资助政策贯彻落实，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保障驻村工作队基本工作需求，激发驻村干部工作热情，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保障各项资助政策贯彻落实，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组织未就业人员参	≥1次	数量指标	每季度组织未就	≥1次
			每月走访脱贫户数量	≥90户		每月走访脱贫户	≥90户
			帮扶乡村数量	1个		帮扶乡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队考核结果	10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队	100%
		走访工作覆盖率	100%			走访工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驻村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驻村补助发放时	每季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驻村补助标准	80元/天/人		成本指标	驻村补助标准	80元/天/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社会效益	巩固脱贫攻坚成	巩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612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928	年度资金总额:	204,9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9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9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17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遗属补助632元/月(16人),1406元/月(2人),取暖费3360元/人(3人),取暖费3920元/人(9人),取暖费4480元/人(1人),遗属补助和取暖费总计204928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一次性发放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	17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一般)	59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	592元/人/月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处级)	1349元/人/月		遗属补助发放标	1349元/人/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一般人)	3360元/人/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607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在用的车牌号为晋EJV132的业务用车使用年限已满16年,存在多项安全隐患,经过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安全使用标准。为保障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检验检测业务的有效开展,亟需更新购置新车,购置经费约1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心现在用的车牌号为晋EJV132的业务用车,是搭载专用检验检测设备,用于加油机、电子计价秤等各类计量器具的现场检定以及铸造产品、农副产品质量检验的抽样等工作,同时还作为机要通信用车负责中心通信用车,使用频率大,任务重,该车于2008年购置,2020年8月由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调配至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使用,使用年限已满16年。该车经过多年行驶,存在发动机严重老化,油箱漏油,水温高,车辆行驶不稳,故障灯长亮等安全隐患,经过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安全使用标准。为保障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检验检测业务的有效开展,亟需更新购置新车1辆,购置经费约15万元。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规定,对故障车辆进行更新。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心现在用的车牌号为晋EJV132的业务用车,是搭载专用检验检测设备,用于加油机、电子计价秤等各类计量器具的现场检定以及铸造产品、农副产品质量检验的抽样等工作,同时还作为机要通信用车负责中心通信用车,使用频率大,任务重,该车于2008年购置,2020年8月由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调配至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使用,使用年限已满16年。该车经过多年行驶,存在发动机严重老化,油箱漏油,水温高,车辆行驶不稳,故障灯长亮等安全隐患,经过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安全使用标准。为保障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检验检测业务的有效开展,亟需更新购置新车1辆,购置经费约15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规定,对故障车辆进行更新购置。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6年6月前完成型号为红旗HS3车辆的购置购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6年6月前完成购买达到保障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检验检测业务的有效开展。			在2026年6月前完成型号为红旗HS3车辆的购置购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购置数量	1台	数量指标	车辆购置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率	≥95%
		成本指标	完成车辆采购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完成车辆采购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购买车辆金额	≤15万元	成本指标	购买车辆金额	≤15万元
		社会效益	保障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11647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泽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2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200	895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法独立地为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工业产品、农产品、食品、药品、药品、药品等客观公正的技术检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承担全县计量器具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检定任务，主要用于中型渔船、室内至室外对全县的煤炭、农副产品的铸造产品等定期监督检验所必需经费以及计量一至五类对全县的加油机、压力表、可燃气体报警器等2项标准35个项目的定期检定所需经费。全年计划检定计量器具16000台(次)，检验500批次产品。对在用的计量标准器具、设备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工作(每月至少保养1次)；根据检验检测工作需要，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组织计量检定、质量检测、内审等人员进行学习培训。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等印刷费2.5万元、实验室耗材、专用材料费7万元、仪器设备的检定费及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费25万元、山西省铸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租赁费5万元以及日常办公经费15.5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评审要求：根据JJF1033-2016《量值标准考核规范》、JJF1069-201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6.2.3人员培训、6.4测量设备；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环境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地方计量监督管辖，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我县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我县企业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维护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了加强我县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我县的企业及产品把好质量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目前中心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检定检验工作流程、计量检定员、检验员工作职责、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等制度规范计量检定员和质量检定员有效开展工作，为完成2026年计量检定、质量检验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项目实施计划		1、有效开展计量检定、质量检验工作，全年计划检定计量器具16000台(次)，检验500批次产品；2、对在用的计量标准器具、质量检验设备做好量值溯源工作，按检定周期每年检验一次，9月份到省计量院检定标准器；3、对在用的计量标准器具、质量检验设备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工作(每月至少保养1次)；4、根据检验检测工作需要，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中心组织计量检定、质量检测、内审等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有效开展计量检定、质量检验工作，全年计划检定计量器具16000台(次)，检验500批次产品；2、对在用的计量标准器具、质量检验设备做好量值溯源工作，按检定周期每年检验一次，9月份到省计量院检定标准器；3、对在用的计量标准器具、质量检验设备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工作(每月至少保养1次)；4、根据检验检测工作需要，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中心组织计量检定、质量检测、内审等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全年计划检定计量器具16000台(次)，检验500批次产品；每月至少保养1次设备，一年至少两次培训学习，完成全年检测工作提高了我县产品质量水平，保障了我县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促进了我县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计量器具数量	≥16000台	数量指标	检定计量器具数	≥16000台	
			检验批次	≥500批次		检验批次	≥500批次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率	≥95%	
			计量器具检定率	≥95%		产品品质检测合	≥95%	
	时效指标	设备保养时间	每月1次		时效指标	设备保养时间	每月1次	
		计量标准器具、质量检定	按设备检定周期固定时间			计量标准器具、按设备检定周期固定时间		
		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的检定费及仪器	≤250000元		仪器设备的检定	≤25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山西省铸造产品质量检验	≤50000元	成本指标	山西省铸造产品	≤50000元	
			经济效益	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经济效益	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提升产品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产品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16194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2辆，实有36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3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5099.9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2026年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本部门2026年不涉及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